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5 年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 案例 1：收容人趁機攻擊戒護人員

### 一、案情概述

114 年 0 月 0 日，收容人 A 與收容人 B 於舍房內爭吵打架，經值勤主管鄭姓管理員於現場勸架未成，帶往中央台冷靜，值勤人員依開啟舍房規定開啟舍房門時，收容人 A 藉機衝撞、毆打值勤人員，經支援警力謝姓管理員、陳姓管理員使用辣椒水及壓制處置，事件迅速平息，帶往中央台後區隔調查。

### 二、原因分析

- (一)收容人因與同房收容人不合，屢次要求重新配房未果，一時衝動控制不住情緒，而場舍主管未及時輔導或轉介輔導疏解情緒，故臨時起意攻擊戒護人員。
- (二)戒護勤務未落實，導致收容人預謀攻擊值勤人員，在開啟舍房門前，有要求收容人坐下，但放下門蓋後無查看舍房內動態，造成開啟舍房門時，收容人 A 踏出舍房門時立即攻擊值勤人員。

### 三、興革建議

- (一)加強橫向聯繫，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  
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如發現有精神異常、情緒控管障礙、行為異樣、罹患重病、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應列入行狀紀錄，若有必要列為特殊收容人加強列

管考核及適時介入輔導。對於高風險及特殊列管收容人戒護時，除指派幹練同仁戒護外，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提示，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 (二)強化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能力

值勤人員夜間或例假日時，準備開啟舍房門，更應提高警覺，先觀察收容人情狀，命令收容人遠離舍房門口，背面房門面向廁所，坐下、眼睛閉上，開門前經由瞻視孔確認是否坐好後，再開啟舍房門；另對高風險收容人上銬時背銬，以降低收容人攻擊能力。

### (三)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性及危機意識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向戒護同仁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以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提升對高風險及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與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 案例 2：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事件

### 一、案情概述

○○看守所收容人 A 將裝有毒品之夾鍊袋及吸食器塞入自身肛門，經法警提解至某監所時一併攜入，並趁戒護人員不察，於等待檢身前將物品取出藏於中央台等待區角落處，待戒護人員檢身完畢後再以押票遮掩違禁物藏於公發制服口袋，戒護人員對新收物品檢查時未能即時發現收容人 A 異狀及落實檢身程序，致使違禁物品流入舍房。

### 二、原因分析

(一)當日新收人數較多，中央台管理員因忙於辦理新收流程(如新收收容人物品及金錢保管)，加以戒護人員雖已進行檢身、檢物程序，惟仍因戒護人員敏銳度不足，未能及時發覺收容人行狀異常及趁機藏匿違禁物品，致使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二)新收收容人入舍房前，應由排班制舍房值勤人員再次檢查及檢身，新收收容人僅攜入必需物品及新收使用品進房，其餘雜物應一律交與保管。惟於完成新收收容人流程後，進入舍房時，舍房主管因忙於辦理發藥勤務，致未能一同戒護及疏漏入房前檢身流程，致錯失攔截違禁物品機會。

###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宣導戒護同仁辦理新收安全檢查時應確實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物品，已檢查與未檢查之物品應分開放置，所有物品均應詳加檢查夾層處、接縫處或可能藏有違禁品之

位置。

(二)全盤檢討新收流程，防杜收容人於檢身前將違禁物品提前藏匿於隱密處及檢身後有機會接觸未檢查之物品之機會。

(三)蒐集相關違失案例列入勤前教育宣導，要求戒護人員除落實各項檢身檢物執勤要領外，應強化值勤人員對於收容人行為異樣之敏感度，於執勤時應隨時掌握收容人動態，以即時發現異常，慎防收容人藏匿或傳遞違禁物品。